

市委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汝州市家家靓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依据中标结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 市委机关大楼：1-6楼楼梯、楼道、走廊等墙地面卫生，楼梯扶手、门窗、窗台、卫生间、洗手池、镜面、展架、电梯间等公共设施的保洁。三楼、七楼会议室、值班室、会客室、茶炉间保洁。

2. 市委机关大院：大院卫生保洁。

3. 办公楼保洁服务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

二、质量标准

1. 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应做到每日至少打扫2遍，保持整体整洁干净，无污渍、油渍、痰迹、尘土、烟头、果皮纸屑等，保证卫生无死角。

2. 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无污渍、无异味、无蚊蝇、无烟头、无杂物，垃圾桶经常换袋冲洗。

3. 公共走廊、墙壁、每月至少打扫一次，保持干净无尘土、无蜘蛛网。

4. 发现水路、管路、电路出现故障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

及时处理。

5. 保持机关大院绿化区域、地面整洁，无明显垃圾。

三、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四、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的每月物业服务费大写：壹万陆仟贰佰零捌圆整，（小写¥ 16208 元），年物业服务费大写：整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圆整，（小写¥ 194500 元）。按发票金额及时转账。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好物业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等进行监督、指导、评价和建议，提出改进要求。对乙方保洁服务区域实行抽查管理，发现一处明显污渍、垃圾等保洁不到位情况，处罚 50-200 元。
3. 甲方应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用具、物料及消毒用品，如需乙方配备特种专用器材、工具，可双方协商另行计费，甲方提供乙方存放用具、用品、更衣、杂物的场所。
4. 乙方应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定期技能、安全、消防、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学习培训。
5. 如需乙方增减服务人员和服务项目、范围、标准、质量等，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增减的，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履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如因各种因素不能继续服务



或无意愿续签合同，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提出。

7. 甲方在该合同执行期间如有特殊原因，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追加任何附加事项、条件和其他费用。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的保洁服务，若受到有关领导或部门批评或指责的，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以每次 200 元进行处罚。

2. 乙方的保洁服务如果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或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补偿损失。

3. 严禁乙方私自更换物业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一周说明情况，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不得影响服务质量。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甲方可给予一定数额处罚。

4. 乙方要时刻严格工作纪律，管理人员应经常巡查人员在岗情况和服务质量情况。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迟到、早退、脱岗空岗、聚集聊天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甲方有权当场警告、处罚，罚款一次 200 元，直至要求辞退换人。乙方应执行服务人员请假报备制度，以明确工作责任，避免推诿扯皮现象。

七、安全事宜

乙方所派甲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工作人员自身因素、乙方管理因素、场外因素及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宜，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宜，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乙双

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与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达不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或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5-6883669
2024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81809080
2024年7月25日

